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草木特约条款（2022 版）

本条款适用主险为财产基本险、财产综合险、财产一切险。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因主险事故发生导致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地点范围内所种植的一切各类型植物，包括但不限于花草树木（连同草皮）。但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因受保植物的季节性枯萎、虫灾、人为践踏、保护不周所造成的损失；
- （二）因设计缺陷或施工质量不达标造成排水不畅而引起受保植物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